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8/L.2/Add.1
10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

议程项目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祖扎娜·弗拉诺瓦(斯洛伐克)

补 编

附 件

A. 主席的摘要

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1998 年 3 月 2 日、3 日和 6 日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议程项目 3(c)作了发言,该项目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代表们汇报了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的行动,包括为此目的制订的具体国家行动计划,在一些情况中,这些计划是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协助下加以拟订的。他们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国际上贯彻北京会议所做的努力,并强调《行动纲要》已成为各国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两性平等的行动框架。虽然优先事项因各国

的状况而异,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通常是共同的优先事项。代表们敦促尚未制订本国执行《行动纲要》的计划的国家应在 2000 年之前制订该计划。

代表们强调需采取使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以达致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一些代表汇报了最近制订的性别问题政策,以及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情况,其中包括将两性平等目标纳入发展政策(如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白皮书);将性别观点纳入重建和发展计划;以及使性别问题纳入联邦发展计划的主流等。其他代表提到建立监测和监督机制,监察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有时是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协作进行。

代表们强调国际社会需提供发展援助,支持各国实施《行动纲要》。

一些代表强调亟需加快收集按性别划分的统计资料和关于有性别区分的指示数的资料。其他代表则报告关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有一个国家制订了一套经济方面两性平等的指标,提供了能衡量经常被忽略的男女经济现实情况的基准。

一些代表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以及两者秘书处之间继续密切合作。有位代表呼吁进一步使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以确保该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只处理关键问题。

若干代表对在 2000 年高级别审查内罗毕战略和北京战略执行情况的提议发表看法。有人更倾向于在 2000 年 5 月或 6 月作为一届特别会议召开该审查会议,并强调筹备进程的重要性。需尽快建立该审查的实质性框架,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基金及方案应作出积极的贡献。代表们欣见 1999 年非洲经济委员会将召开非洲区域会议。

一些代表感谢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的高质量报告,并赞同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中的建议,这些会议是由该司与其他机构合作举行的,涉及针对性别进行的迫害、青春期少女及其权利、促进妇女享有经济及社会权利等问题。代表们赞扬委员会上一个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为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及其专题小组的讨论所做的努力。

B. 妇女的人权:主持人的摘要

委员会在3月3日第4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关于妇女人权的专题小组讨论,随后进行了对话,该问题是《行动纲要》最关切的领域之一。该专题小组成员包括:Rose M·Migiro(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民法和刑法系系主任;Cecilia Medina(智利),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Shanthi Dairiam(马来西亚),妇女权利观察亚太地区主任;以及 Shelagh Day (加拿大),全国妇女与法律问题协会人权问题特别顾问。

与会者指出,《北京行动纲要》重申,所有人权均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储存的和相互关联的;并重申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世界人权的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纲要》建立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上,并进一步加以发展。它强调妇女和女孩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政府和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对提高妇女地位也是不可或缺的。《纲要》强调在处理体系的和系统化的歧视妇女问题中性别分析的重要性。

若要实现妇女享有人权的目标,则需对妇女人权以及侵犯她们人权的问题采取全盘处理的办法,而政府对妇女充分享有她们的权利负有首要责任。划分各项权利的做法,如将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划分开来的做法,不符合基本人权的精神,而且不利于实现妇女的平等,也不利于提高她们的地位和赋予她们权力,因为发展和人权是相辅相成的。

虽然许多国家在妇女取得法律上平等地位方面有所进展,但妇女事实上缺乏人权或是享受有限的人权,这在她们在经济上处于不平等地位方面特别显而易见,从而致使妇女生活贫穷。这是对妇女经济自主权和发展的重大障碍。妇女享有人权将增强民主并有助于政府更加负责任和增加透明度。

代表们指出造成妇女无法享有人权的一些因素,包括继续普遍存在歧视性文化规范和传统,国家法律包括习惯法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有害的传统惯俗,以及妇女高度文盲和从而处于边缘地位及被排斥在外。象全球化、市场自由化和私有化等

趋势也对妇女享有人权有所影响,致使政府作用的变化,包括其提供社会服务的能力日益下降。

有些与会者指出,土著、残疾、难民及少数族裔妇女、老年妇女及单身母亲是属于最脆弱人群。贫穷或经济境况艰难的妇女正日前成为贩卖和性剥削的受害者。移徙女工易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

在诸如卫生和保健、教育、工作及就业和参与公共生活等领域,尚待落实平等机会获得权利、平等机会享有权利以及享有权利方面的平等待遇。在土地、财产的有和继承权和取得经济资源诸如信贷和农业推广服务等方面,继续存在普遍歧视妇女的现象,而所有这些方面都是妇女克服贫穷的必要手段。婚姻法、家庭法和国籍法方面也继续歧视妇女。对人权活动分子和妇女权利捍卫者的暴力行为进一步阻碍了进展。原教旨主义也往往导致妇女权利的被剥夺。

大家同意,认识权利是提高权利享有的一个重要起点。从男性观点限制性地和传统性地解释人权法和适用人权法,影响了妇女感受权利或权利受到侵犯的方式。从性别观点阐明人权的范围及内容需要特别是国际人权条约机构采取新的办法。这也需要缔约国在其向这些机构提出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区分的资料。

需要进行人权教育、研究和基础广泛的提高对妇女人权的认识,连同致力接触文盲妇女和处境不利的妇女。男子也需要作为提高认识的对象。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方面起关键性的作用。

在国家一级,立法变革是必要的,但不光是立法变革就足够的。需要经常和审慎地监测法律规定,确定其对妇女享有权利所起的影响。国际人权法及法理学对国内立法改革提供了指导和鼓励。其他措施的影响及所带来的改变也必须加以长期监测。

有些代表强调,有强有力的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权利享有包括受侵犯的补救办法,对实现妇女权利是不可或缺的。这种机构应允许各种不同妇女团体分享经验并从而导致更加了解影响权利享有的各种因素。

在国际一级,一些代表团赞许地看待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一事,有些人表示支持将基于性别的迫害和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作为法院权限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支持确保整个法院有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并达成性别平衡。人权机关和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也需要对妇女人权问题扩展更多的专门知识。人权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可促成这种努力,而妇女非政府组织可在这种主流论坛发挥更大作用并作出贡献,以制订出它们的议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有广泛的个人和团体声望,被许多代表视为是加强《公约》的一个必要步骤。

若干发言者指出,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人权活动和机制的主流。更多和更好地搜集妇女人权问题的数据,更有系统地利用这些数据,以及进行更多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妇女人权必须成为制订经济、贸易和金融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人指出,提供妇女和男子经济实况基准点的经济指标往往被忽略了,应加以发展。

作为一项原则,呼吁采取行动正视在某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妇女和女孩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有人表示关切阿尔及利亚和巴勒斯坦境内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表示关切一直是难民的巴勒斯坦妇女无法回归家园。也有人提到禁运对伊拉克境内妇女人权的影响。

C.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主持人的摘要

委员会在3月6日第8次会议上,就《行动纲要》中所关注的重要领域之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举行了小组讨论。发言的有以下小组成员:Barbara Prammer(奥地利),联邦妇女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长; Bonnie Campbell(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办公室主任; Maria Lisbeth Guevara(委内瑞拉),全国妇女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协调员和 Radluka Coomaraswamy(斯里兰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小组讨论和对话的参加者回顾指出,《北京行动纲要》确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关注问题,并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48/104号决议)将其定义为公共和私人生活中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纲要》强调,必须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研究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及预防措施效力。

参加者强调,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暴力及对此种暴力的恐惧仍然是全世界妇女的主要关注问题之一。该问题继续阻碍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因为它直接影响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参与。因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都是对妇女人权的公然侵犯,该问题只能通过多学科协调方式来处理。

基于性别的暴力导致或可能导致妇女的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影响妇女的人身安全。人们强调指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此同其他人权保障紧密相联,其中包括生命权、免受酷刑、拘留和任意逮捕及各项日内瓦公约。

所有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对妇女及其家庭,特别是对她们的孩子具有灾难性的影响,并可能对下一代造成持续的暴力循环,这种暴力针对的是各种妇女群体,包括残疾妇女、移徙妇女和从事卖淫的妇女。

人们指出,贩卖妇女已成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固有特点。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处理贩卖妇女问题,并惩罚参与组织贩卖并从中牟利者。在某些情况下,已开始在这方面进行区域合作,设立了国家工作队。人们着重指出,应按照《移徙工人公约》的规定处理贩卖问题。该公约尚未经所有国家批准。

最近,许多国家政府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置于头等优先地位,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制订的许多国家行动计划反映了这一点。此外,一些国家吸收非政府组织参加,制订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具体行动计划。在国际一级,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预防犯罪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内的这些现有机制所进行的活动受到了称赞。

人们提到在适当援助、管理和交流以及预防、调查和起诉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它们涉及社会、教育、医疗、司法、执法和移民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人们一

致认为,法律行动及刑事和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具有关键意义。重要的是,犯罪者必须面对自己行为造成的后果并负起责任。人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法律,可以将暴力犯法者带离家庭住所,而不是让受害妇女和儿童留在收容所。

人们认为重要的是对执法人员及其他人员、有关的政府代理人 and 官员进行性别问题培训,以提高刑事司法制度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在一些国家,向警察提供了特别检查袋以便从妇女那儿收集法医证据。人们强调,妇女必须充分参与法律的制订和执行,需要有更多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警官、女检察官和女法官。还必须对卫生和社会工作者、教师和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他们能够辨别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罪行。人们认为警察和关注暴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具有关键意义。

已采取各种步骤促使妇女认识到现有问题,确保她们的安全并提供援助。许多国家都设立了支助和保护受害者的收容所和紧急求援电话线路。一些国家正在考虑更加限制取得武器的渠道。已采取了利用法院保护令的证人保护计划,尤其是对保护贩卖行为和战争期间强奸行为的女性受害者而言,这种保护计划是必要的。由医生、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卫生工作者、教师、自愿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多学科工作队正在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人们感谢非政府组织在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方面提供的宝贵援助。

为了提高公众的认识并打破有关暴力的沉默和禁忌,人们认为必须进行关于暴力影响的公共宣传运动。许多社区宣传教育运动正在进行,以便改变社区对暴力行为的态度,对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推广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提到了教师培训和编制针对学校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教材。媒体宣传可以鼓励妇女提出申诉而不是隐瞒问题。而同时,媒体对暴力的描述使暴力延续不绝,并继续产生有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儿童。

许多障碍仍然存在,在法律执行和实际执行方面继续存在差距,因为多数妇女由于无知、恐惧或感觉羞耻,似乎不愿寻求危机处理单位或警察的帮助。许多妇女

不知道现行法律或自己的权利,常常没有诉诸司法制度的渠道,如果她们是穷人、文盲或移徙者,则情况尤甚。令人遗憾的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程度仍不为人所知并无人报道。抽样调查显示,该问题的范围大于人们的估计。因此难以制订适当的政策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服务。由于缺乏资料或资料不充分,所以难以评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和影响,也难以更好地了解其原因。学术界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了解此种暴力带给各国的经济代价。令人遗憾的是,对所采取的旨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产生的影响很少进行研究。

关于犯罪者的改造,一些国家执行了一些方案,效果各不相同。大多数方案以男子的作用为重点,强调男子应学习的正面新榜样和男女在家庭中的新型关系。重要的是改变父权价值观念,创造非暴力文化。不过,因为资金稀少,援助暴力受害者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并应将其视为一项道德义务。

参加者还回顾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强调必须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包括研究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产生的影响和援助受害者。人们提议,必须建立机制,监测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良好的措施。

D. 女孩:主持人的摘要

委员会在3月4日第5次会议上,就《行动纲要》所关注的重要领域之一女孩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听取了小组下列成员的发言:Lina Laigo(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秘书兼儿童福利委员会主席;Sadig Rasheed(苏丹),儿童基金会方案司司长;Paloma Bonfil Sanchez(墨西哥),妇女、工作和贫穷问题跨学科小组执行秘书;和Margaret Vogt(尼日利亚),国际和平学会高级准成员。

小组讨论之后,16个政府代表团参加了对话,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女孩问题工作组赞助的的两名女孩以及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

发言者回顾指出,《北京行动纲要》确认,在许多国家中,妇女从幼小就开始面

临歧视。他们还指出,童年时期遭受歧视和忽略会导致一生中日趋匮乏和受排斥的遭遇。《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紧急措施,消除对女孩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负面的传统和文化态度和行为以及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保健和营养、就业和家庭生活方面的歧视。《行动纲要》建议各国政府订立并实施适当的立法并采取行动,确保女孩的平等权利,保证她们能充分参与发展。

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各国执行了各种专门针对女孩的政策措施和方案,这也是联合国最近召开的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消除对妇女所有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标准所建议采取的行动。在各个区域内,组织了公共认识宣传运动,以促使民众关心女孩的各种具体需要和关切问题。各国审查并修订了立法以保护女孩。有些国家在教科书中取消了陈规定型的看法,并对教师开展性别方面的培训。已采用肯定行动增加大专院校的女生入学人数。

代表们指出,赋予女孩权力对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个人成长都十分重要。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所有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必须努力保护女孩的权利并消除歧视。有些代表认为,这两项公约是相互关联的,已经采用协调一致和相互补充的方式采取各项措施执行这两项公约。然而,为了扩大效能,有人建议用各种地方语文广泛分发这两项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

有人指出,教育是赋予女孩权力最重要的手段,在这方面,许多与会者对女生退学率超过男生表示关注。需要建立一个支助系统帮助女孩完成学业,并防止学校中女孩遭受性骚扰的现象。有人指出,教科书中缺乏女孩效法的榜样。

有人指出,流行的负面文化和传统态度及做法往往妨碍平等对待女孩。有些此类态度和行为加上家庭中维持的传统角色榜样,妨碍了女孩的职业发展、参与社会

和政治生活以及参加娱乐活动和运动。在许多国家,偏好儿子的现象继续存在,导致对女孩的歧视,这种歧视往往在出生之前就存在,并导致溺杀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

一些发言者提到生活在经济贫穷条件之下女孩的境况。这些女孩往往处于最不利的地位。她们往往被迫从事低薪工作或沦为妓女。她们往往成为家庭佣工,薪酬很低,而且受到欺凌和剥削。

在农村地区,人们往往指望女孩从事无薪酬家务劳动,阻碍她们上学或掌握可从事赚取收入活动的技能。此外,她们对家务劳动所作贡献的价值常常被低估。由于全球化造成许多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更加贫穷,成年人外出移徙人数增加,加重了女孩的家务劳动和责任。

在传统文化中,家庭往往维持着男女的传统角色作用。由于赋予女孩权力开始于家庭,家庭需要超越传统文化框架认识到女孩的各种权利和具体需要。

人们确认少女在身体和感情的变化发育时期具有特别的需要。必须向少年男女提供关于性和生殖健康方面的适当资料,还必须帮助与青少年打交道的辅导人员具有性别敏感认识。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也必须认识到,女孩的保健需要与男孩不同。应取缔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家庭和社区应赋予少女权力并给予支持,以便她们能够掌握自己的身体健康和取得学业成就。

有人提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和难民女孩。当家庭失去功能时,许多儿童就失去父母或首要照顾者。有人表示关注的是,陷入这种处境的女孩特别容易遭到强奸或性暴力,譬如,在难民营中或在逃离本国时尤为如此。

参与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员应关心女孩的具体需要,不应剥削她们。有人提请注意女孩当兵的问题,这种现象似乎不断增加,在这方面需要收集更多数据并开展研究。

人们深表关注的是存在贩卖女孩和对女孩性凌虐的现象,包括色情行业不断增长,还存在儿童色情制品,包括在这方面使用因特网。需要有受过训练的人员来组

织受到性凌虐和贩卖的人的康复活动。还亟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起诉和惩治犯罪者的机制,而不论他们在本国或在外国犯下此种罪行。

E. 妇女与武装冲突:主持人的摘要

委员会在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就妇女与武装冲突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随后进行了对话。小组成员有:Helga Hernes(挪威),王国外交部维持和平和预防性外交问题特别顾问;Rafiga Azimova(阿塞拜疆),妇女理事会研究中心负责人;Bernard Muna(喀麦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和 Hina Jilani(巴基斯坦),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师。

代表们指出,《北京行动纲要》强调,和平与男女平等密切相关,不可分离。但是,侵略、外国占领、族裔冲突和其他形式的冲突是活生生的现实,影响到几乎每个区域的妇女和男子。他们回顾,《纲要》发展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人权就是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他们强调,急需落实和平与安全的合作方针。发言者指出武装冲突给妇女带来的后果,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逃亡,并强调妇女在武装冲突时,在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持社会秩序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们还重申《纲要》强调应运用所有形式的教育,促成一种和平、容忍和尊重多元化的文化,并强调一项积极醒目的政策可发挥关键作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解决武装冲突或其他冲突的政策和方案之中。

经指出,当代的武装冲突不成比例地影响着平民。多数冲突发生在国内,而非国家之间,而且不再仅仅是专职士兵参加。非国家行动者包括准军事部队和民团,越来越威胁到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对族裔、宗教和文化多元性的容忍减弱,对自决权和尊重减少,这造成了不稳定局势。非国家行动者以轻易得到的小型武器(包括地雷),加深了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不安全感和危险,这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都是如此,特别是在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

代表们指出,虽然整个社区都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深受苦难,但妇女和女孩因

其社会地位和性别而受害尤甚。在冲突期间,他们遭到许多形式的痛苦遭遇,但尤其易受到性凌虐、强奸、器官残害、性污辱、强迫怀孕、性奴隶和强迫结婚等。性暴力常常作为一种战争手段。随着性暴力而来的还有感染 HIV/艾滋病和怀孕的危险。妇女被迫生育抚养侵犯者的孩子,或是被迫抚养被遗弃的孤儿。妇女的痛苦经历还有,在社区邻里面前受羞辱,在武装冲突中失去亲人和朋友,还要负责照看幸存下来的家人。

代表们回顾,武装冲突、动乱和外国占领造成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潮,其中妇女儿童占大多数。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在逃亡中、在难民营和在最终庇护国,都很可能遭到军队、民兵、土匪和男性难民的凌辱。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营地有时成为持续冲突的场所,而且在缺乏维护法律秩序的结构的情况下,起着保护交战集团活动的作用。营地中流离失所妇女和难民妇女还面临其他困难,包括缺少人身安全和隐私,保健方面的困难以及缺少适当的工作和创收机会。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有时不大能理会营地中妇女的需求,这一情况突出表明工作人员应有性别平衡,应把性别角度纳入其活动中。代表们指出应培训所有保安工作人员,让其了解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并应让妇女作为民事和军事维持和平人员、建立和平人员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参加所有方面。国家武装部队应熟悉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以及性别观点。妇女越来越多地参加国家武装部队的层次,这应是一项目标。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影响到妇女,这需要有特别有效的反应,而且在战后重建工作中不应受到排挤。发言者强调,在国际和国家级别应秉公执法,为国家和解提供基础。代表们强调,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应规定起诉在冲突中侵犯妇女人权者,应具体包括性侵犯罪行。还应审查国家法律制度,确保其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司法保护。代表们还强调程序和证据保障以及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十分重要。代表们鼓励支助武装冲突妇女受害者信托基金。

许多代表强调,妇女有潜力作为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推动者。

代表们指出,不应把妇女主要看作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还指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具有积极成果,而且指出应确保在所有相关领域都有妇女参加,尤其是现代多功能维持和平行动。鼓励妇女参与和平进程、难民营及其重建和冲突后的解决工作的新型战略十分关键。需要有具体步骤,确保任命妇女作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同基层建立密切联系,制订建立和平的地方倡议,也都很重要。

代表们强调需要持续不断地积极避免冲突的发生,同时制订短期和长期战略,培养和平文化。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应包含价值观的教育,强调和平的道义价值,对多元性的容忍,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和对人权的尊重。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应调动妇女制订有关和平教育、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方案。应鼓励女孩和妇女以女性身份讲话,而不是代表其他方面讲话。
